

# 埃 及

**【风险提示】** 2011年,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多项部颁法令。主要针对纺织工艺中有害物质的使用,涉及进口和本地生产的染色织线、印染棉布、成衣、床上用品和地毯等产品的相关标准。相关出口企业可及时关注政策和标准变化,提早做好应对工作。此外,从2011年6月起,埃及政府决定对部分工业原材料征收比以往更高的出口税,主要产品包括天然大理石、花岗岩、未锻轧铅和铅废碎料。提醒相关企业注意,并及时防范风险。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和埃及双边贸易总额为87.9亿美元,同比上升26.3%。其中,中国对埃及出口72.8亿美元,同比上升20.5%;自埃及进口15.1亿美元,同比增长64.1%。中国顺差57.7亿美元。

中国向埃及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械器具、电器设备、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车辆及其零件、船舶及浮动结构体、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化学纤维长丝、有机化学品、化学纤维短纤等;自埃及进口的主要商品包括矿物燃料、泥土及石料、棉花、塑料及其制品、无机化学品、铜及其制品、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埃及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0.2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61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埃及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8278万美元。2011年,埃及对中国投资项目16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52万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埃及工业与外贸部为埃及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该部下属进出口控制总局、工业发展总局、展览和会议总局、标准和质量总局、商务代表处、出口促进中心、贸易协定局、出口促进银行、外贸培训中心等机构。1999年颁布的《贸易法》是埃及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5年修订的《海关法》与2006年颁布的《海关法实施条例》是埃及在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埃及财政部是埃及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关税政策的执行机构。海关下设的关税高级理事会,是在财政部领导下由总理指定的部级成员参加的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根据本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讨论并制定相应的关税税率及执行方案。埃及海关总署下设4个分关:开罗关、亚历山大关、塞得港关、苏伊士关。每个分关设有:关税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海关事务)、自由区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自由区海关事务)、裁决处、税则处、估价处。一般在各港口、机场和关界内还设有海关办公室,办公室内设各种分管机构。

埃及海关管理模式主要实行以口岸管理为主。海关将主要的人力、物力集中在进出口通道,通过在口岸对进出口货物的直接检查实施海关管理。根据2005年《海关法》,埃及关税基本按从价税原则计征。埃及海关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协调海关税则制”,另外,在关税的制定上,政府还分别考虑鼓励发展本国产业和保护幼稚产业的不同政策,令其进口税率较高或较低。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WTO的统计,埃及2009年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17%,其中农产品关税为66.1%,非农产品关税为9.6%。

作为2009年2月埃及政府推出的激励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第51/2009号总统令修订了255个其他项目的海关关税税则表,降低了众多项目的海关关税,并取消了部分原材料、资本货物及中间货物的关税,例如纺织产品的原材料等。经过六年多的改革,埃及已经将其整体加权海关关税从14.6%降低到5.5%,大部分向埃及出口货物的关税水平低于15%。

## 2. 进口管理制度

埃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法律为2005年修订的《进出口法》以及同年颁布的《进出口法实施条例》。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主管对外贸易,其下属的进出口控制总局负责所有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及控制。进出口控制总局下设原产地管理局,负责研究贸易优惠安排和非关税壁垒、公布信息、颁发原产地证书等。

根据2007年4月埃及财政部颁布的第256号部长令的规定,凡对埃及出口的产品原产地证书、文件及附件应由驻出口国的埃及使馆或领事馆予以认证。如果埃及在出口国尚未设立使馆或领事馆,则应由驻出口国的其他阿拉伯贸易代表机构予以认证。

根据2010年3月埃及贸工部颁布的第257号部长令的规定,凡自中国进口的工业品在埃及海关清关时必须出示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

根据埃及法律规定,进口商品清关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未经使用的商品、规定目录的二手商品、主管外贸的部长批准的二手商品;
- ② 根据主管外贸的部长令规定,商品应配有国际编码;
- ③ 进行清关的进口商品应附有注明生产商名称、商标(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

和电子邮件的发票；

④ 除了特殊说明的情况,对于价值超过 5000 美元的进口商品,应通过在埃及境内运营的银行以任何正规方式支付；

⑤ 商业进口商品清关时需提供进口商注册卡,进口商品应在该卡注明的商品之列；

⑥ 进口商品清关须配有经过主管部门认证的产地证明。未配有产地证明的商品,在商品所有者提供根据海关定价填写的无条件保单后可以予以放行。产地证明须在 6 个月内提供,否则须根据 1975 年第 118 号法第 15 条款从保单中扣除补偿费用,保单在提供产地证明后返还。生产型或服务型项目进口生产、运营及服务用必需品,无需进行进口商登记。

### 3. 出口管理制度

2002 年埃及颁布的《出口促进法》是埃及主要的出口管理制度。

埃及规定,只有完成出口商登记方可从事本地产品或商用进口商品出口,埃及商品通过海关直接出口,无需出口批准。只有被批准成立从事相关业务的出口工业企业的产品方可出口。石油产品包括煤气、汽油、煤油、燃料、柴油、航空油、柏油、重油、沥青等出口须经埃及石油总局批准。出口商或其代表应为每种商品填写统计表,在装运前提交进出口监督总局分理处,表中填写的内容应符合货物实际情况和报关单。如有任何内容变化,出口商应通知分理处,有关海关在确认表格送达分理处后方可允许装箱。进出口监督总局负责发放产地证的部门应在发证前向有关分理处确认收到表格以及是否发生变化。

出口商应向进出口监督总局提供所有发放产地证所需的内容和信息,以便在出口国要求调查产地真实性时进行调查。自产地证发放起 5 年内应保存产地证明记录和资料。埃及贸易商会根据其职责向埃及商品发放产地证。

出口商应具备的条件：

A. 对于个人:①在贸易记录中注册;②贸易注册已证明资本生产企业不少于 1 万埃镑,其他企业不少于 2.5 万埃镑;③无刑事犯罪记录,没有因犯下有损名誉、诚信的罪行、违反进出口法、中央银行法中有关货币的规定或有关海关、税务、供应、贸易法规而被判剥夺自由,或尚未恢复法人资格;④没有因破产致使尚未恢复法人资格;⑤非政府或国有部门员工;⑥根据外贸主管部长的决定,注册申请人或出口负责人应取得对外贸易及工业部外贸培训中心或其他中心颁发的出口从业证书,或取得能证明从业资历的高等学历;⑦注册申请人或出口负责人被从记录中注销或除名 3 年内不予再次受理。

B. 对于公司:①合伙公司的合伙人以及有管理权的人员应符合(1)中的②③④⑥条款;②公司在贸易记录中注册;③公司目的为出口;④贸易记录中的已证明资金生产企业不少于 2 万埃镑,其他企业不少于 5 万埃镑;⑤出口负责人应符合 A 中的⑤⑥条。

C. 对于外国分公司:①分公司应在贸易记录中注册;②公司目的为出口;③分公司经理或出口负责人应符合 A 中的⑤⑥条。

D. 对于国有法人:①从事出口活动;②出口负责人应符合 A 中的⑤条。

2011年2月,埃及贸工部宣布暂停黄金出口。

#### 4. 贸易救济制度

埃及1998年《国际贸易中不良做法影响下的国家经济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是埃及贸易救济的基本制度。该法对埃及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程序做出了规定。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国际贸易政策司负责反补贴、保障措施和反倾销调查事务。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埃及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包括:2005年《公司法》、2005年《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2002年《经济特区法》、2005年《所得税法》以及2008年修订的《资本市场法》、《保险法》、《经济法庭法》和《不动产税法》等。

自2004年7月成立以来,埃及投资部一直是埃及投资管理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监管投资政策、在有关投资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联络,为投资者提供争端解决服务,并负责执行政府有关投资环境改善、外国直接投资促进的相关政策。埃及投资总局(GAFI)是一个重要的促进投资以及为外国和国内投资者提供援助的政府机构。目前,埃及投资总局已从传统管理架构逐步转变为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成为埃及唯一的投资“一站式服务机构”。统管外资项目和自贸区,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外资环境,外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外宣传等。旨在简化创办企业的程序、推介不同领域的投资机会、解决投资者的问题,为现有和有可能的投资者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服务。埃及投资总局总部设在开罗,各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

外资投资优惠和激励政策:

##### 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埃及《投资法》的规定,在埃及投资的项目可享受以下基本优惠:

① 公司利润和合伙人的股份,在开始生产或经营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后的5年期内,免除公司利润税。

② 在新工业区、新城区和总理令确定的边远地区建立的公司和企业,免税期为10年。社会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免税期为10年。在老河谷区以外经营的公司和企业的利润及其合伙人的股份,无论是建于老河谷区外还是从老河谷区迁移出来的公司,免税期为20年。

③ 自商业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除公司和企业组建时起草合同和章程、借贷和抵押合同的印花税、公证费和注册费。

④ 上市股份公司已付资金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该财政年度中央银行贷款和贴现利率决定)免除公司利润税,公司上市并在证券交易所登记的股份公司发售债券、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免收动产所得税。

⑤ 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律形式,免除由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律形式所得利润的应缴税费。

⑥ 项目扩建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条件是必须增加投资或固定资产,并直接导致了产

品和服务的增加,项目性质与原项目相同或为原项目的配套补充。扩建部分产生的利润从投产之日起5年内免收所得税。扩建涉及的贷款和抵押及有关单据自扩建注册之日起3年免收印花税和公证费。

## 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埃及《投资保护鼓励法》的规定,以下领域受到投资保护和鼓励,其中包括:荒地、沙漠的整治、种植,或其中任何一项;畜牧业、家禽饲养、渔业;工业、矿业;饭店、旅店、旅游村、旅游运输;冷冻货物运输、农产品、工业品、食品保鲜;船坞、谷物仓库;空中运输并空运服务、海洋运输;开采、勘探工程的石油项目服务、运送天然气;完全用于居住的整套出租房屋;供排水、电、公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提供10%免费的医院和医疗中心;资金转贷;证券保证金;赌金;计算机程序、系统的制造;社会发展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地下管线的设计、建造、管理、经营或维修以及地下管线现有部分的管理、经营或维修;新城区的开发;程序设计和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信用分类;内河运输工具的建造、管理、经营和维修;工业和共用设施项目的执行管理;垃圾、生产活动和服务活动遗留物的收集及再利用等。

## 3. 基于地区的投资激励

埃及政府主要以兴建自由区、工业区、经济特区和新城区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外国投资,政策区别主要在于税收。根据《投资保护鼓励法》和《经济特区法》的相关规定,建于新城区和工业区的项目享受相同的免税政策。经济特区目前只有苏伊士湾西北经济特区1个,特区法正在制定过程中。自由区分为公共自由区和私人自由区。公共自由区有塞得港、亚历山大等6个,在自由区投资的项目,其产品的50%以上必须出口。内地企业如果也能达到生产产品的50%出口,可申请设立单独的私人自由区。目前开罗地区基本不再批准建立生产型项目,自由区不再批准单纯的仓储项目。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外汇政策

为了实现非银行金融服务市场的体制发展,提高非银行金融服务监管的有效性,埃及政府建立了金融监管总局。该机构作为埃及非银行金融工具和市场监管的主管机关,代替埃及保险监督局、金融市场管理机构和房地产抵押贷款事务总局处理日常事务,并且还负责融资租赁活动的管理。

埃及具有全国统一外汇市场,实行浮动汇率,由银行每日挂牌公布,外汇可在银行和钱庄自由兑换。埃及的国营和私营外贸公司进口用汇均可自行在银行办理用汇申请,一般需向银行预付进口合同金额的10%—35%(银行支付利息)。根据埃及1991年《外汇交易法》的相关规定,除政府机关、公共部门外,所有自然人与法人均可持有外币并进行外汇储蓄、兑换和国际支付,但必须通过政府批准的38家银行和4家专业银行进行。

#### 2. 劳工政策

##### (1)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1982年137号《劳动法》的规定,除工作期限少于6个月的短期工外,所有埃及

工人必须取得工作许可证,在外国公司和代表处工作的埃及人必须获得内政部的批准。在埃及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从劳动部获得批准,许可一般为期 10 个月,可以延期。

### (2) 工作签证制度

根据 2004 年 7 月埃及劳动部颁布的外国人签证规定,埃及的工作签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① 在办理签证手续时,要求提供的文件中增加提供外国人资历证明文件的要求,且工作经历不得少于 3 年。例外为与埃及人不竞争原则。

② 准许前来工作的许可增加了有效期的规定。规定许可 60 天内有效。

③ 允许在埃及从事多项工作。

④ 临时签证制度:在办理工作签证的第一年,当劳动部门收取办理工作签证的文件后,发给受理收据,凭借此收据可以办理临时居留签证直至完成安全审查,转发正式签证。

⑤ 工作签证起始时间从进入国境开始计算。

⑥ 办理外国人工作签证的手续时,要考虑对等原则。

⑦ 续签的时间要求:需提前 1 个月办理,期满 14 天签证作废,人员限期离境不得补办手续。

⑧ 可以更换工作签证,即可以更换工作岗位。凡是同一单位更换职业的,或同一单位更换工作场所的,要到劳动办公室备案。

⑨ 取消了自由区、石油系统和通信等高科技行业在办理劳动签证方面享受的优惠和特例。

⑩ 第四年继续聘用的,要递交申请,说明埃及人不能顶替该工作的原因,同时还要报劳动力使用和信息中心主任审批。

### (3) 外籍劳务政策

2011 年 3 月,埃及劳动力和移民部发布部长令,决定停止向从事非稀缺工种的外国人办法工作许可,以保障本国就业。企业只有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才能招聘外国员工:

① 外国员工的工作是培训埃方员工,培训时间 3—6 个月;② 提供外国员工将培训的埃及员工名单;③ 外国员工的工作领域为埃及没有熟练工人的稀缺工种;④ 外国员工必须提前获得工作签证。

### 3.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埃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1949 年 132 号《专利和工业设计法》、1939 年 57 号《商标法》、1954 年 354 号《版权法》、1992 年 38 号法、2002 年《知识产权保护法》和 2003 年《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4. 税收制度

埃及的主要税种有工资税、收入代扣税、个人收入统一税、公司利润税、房地产税、海关税、销售税、印花税、开发税等。公司利润的标准税率是 40%,工业企业和出口企业的利润税率为 32%,非国有石油开采和生产公司的利润税率为 40.55%。公司年利润超

过 1.8 万埃镑需缴纳国家资源开发税 2%。

财政部下属的 4 个独立的税务局分别负责所得税、销售税、海关关税和房地产税的管理。

####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 1. 技术法规

2011 年 6 月 20 日,埃及工贸部核准通过 5 项纺织品新标准,主要针对纺织工艺中有害物质的使用,涉及进口和本地生产的染色织线、印染棉布、成衣、床上用品和地毯等。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新版出口与转口植物卫生证书

2011 年 1 月 5 日,埃及农业土地开发部植物检疫总局在文件 G/SPS/N/EGY/43 中通报了《新版出口与转口植物卫生证书》。根据该通报,植物检疫总局应对受植物检疫的每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监管商品货物签发新版出口与转口植物卫生证书。为评估目的局部实行新版证书的同时,老版证书仍在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该通报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批准。

###### (2) 皮棉植物进口卫生要求

2011 年 1 月 5 日,埃及农业土地开发部在文件 G/SPS/N/EGY/42 中通报了《皮棉植物进口卫生要求》。该要求规定批准进口皮棉产源的植物检疫的要求是在装运前应经过甲基溴熏蒸、磷化氢或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任何其他溴甲烷替代物进行熏蒸处理,原产地包括:叙利亚、苏丹、希腊、美国亚利桑那州、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贝宁、布基纳法索。

###### (3) 进/出口蜜蜂及其产品和熊蜂的植物卫生要求

2011 年 2 月 16 日,埃及农业土地开垦部中央植物检疫管理局在文件 G/SPS/N/EGY/44 中通报了《进/出口蜜蜂及其产品和熊蜂的植物卫生要求》。该要求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批准,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布并生效。

###### (4) 进口播种及/或繁殖植物的植物检疫要求

2011 年 7 月 11 日,埃及农业土地开垦部植物检疫总局在文件 G/SPS/N/EGY/45 中通报了《进口播种及/或繁殖植物的植物检疫要求》。

###### (5) 马铃薯种薯的进口植物卫生要求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埃及农业土地开发部植物检疫总局在文件 G/SPS/N/EGY/46 中通报了《关于土豆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该通报主要规定了 2012 年马铃薯种薯的进口植物卫生要求。该通报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生效。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11 年,埃及对车辆、服装以及部分酒类饮料等商品仍维持高于 40% 的关税水平。例如,对发动机引擎低于 1600 cc 的客车征收 40% 的关税,对发动机引擎高于 1600 cc 的

客车征收 135% 的关税。另外,对发动机引擎高于 2000 cc 的客车额外征收高达 45% 的销售税;对服装产品征收高达 30% 的关税。尽管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向埃及出口的农产品关税已降低到 5% 以下,然而部分加工食品的海关税还是维持在 20%—30% 左右。通常情况下,埃及对啤酒征收 1200% 的进口关税,对葡萄酒征收 1800% 的进口关税,对气泡酒和烈酒征收高达 3000% 的进口关税。对旅游行业中销售的酒精饮料(包括在宾馆内销售的)征收 300% 的进口关税,外加 40% 的销售税。

此外,埃及对外国电影征收 46% 的海关税和进口税,对外国电影征收的销售税和票房税都明显高于对国内电影征收的数额。

### (二) 进口限制

埃及规定,只有客车的原始所有者才有权将该车进口至埃及,并且该所有者还必须证明其是在该车出厂后的一年内购买的。

埃及卫生部(MOH)禁止以成品形式进口天然产物、维生素以及食品增补剂。这些商品只能通过埃及当地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入埃及市场,或者把产品的原料和预先混合料交给埃及当地的药房,由药房依照卫生部的标准制成和包装。只有当地工厂才可被允许生产食品增补剂,以及进口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

埃及营养协会(Nutrition Institute)和埃及卫生部下属的药物计划和政策中心(Drug Planning and Policy Center)负责所有营养添加剂、特色食品和膳食食品的注册和许可工作。此处的特殊食品是指包括商标上注明的“富含”维他命和矿物质的加工食品在内的大部分食品。进口商必须申请食品进口许可证,尽管埃及政府试图将整个审批过程控制在 6—8 个星期之内,但是还是有很多产品会面临大约 4—12 个月的审批过程。获得审批后的进口商,每年还将支付约为 1000 美元的年审费用。此外,如果申请的进口食品在当地市场上已有同类产品销售,则该进口许可将无法获得批准。

埃及规定,向埃及进口新的、二手的或翻新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必须经过埃及卫生部的批准。该规定无论是对精密的电脑成像设备,还是对最基本的医疗仪器都同样适用。埃及卫生部对审批有以下几点要求:①进口商必须提交审批申请表;②提交由原产地国卫生机构签发的安全证书;③提交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欧洲标准局签发的同意证书;④提供设备生产者的原始证明,以证明该设备的生产时间,同时也证明该进口设备是否为新设备。所有的进口设备都必须原产地国进行测试,并且证明其安全性。同时,进口商还需要证明其拥有合格的服务中心向进口的医疗设备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包括零部件的更换和技术支持。

###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免检法规的可操作性

根据《中埃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埃及进出口监督总局凭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办理中国出口埃及工业产品的验证放行,产品范围涵盖所有工业产品,检验内容包括外观检验、安全和卫生项目检测、核价和监装等。随后,埃及贸易工业部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签署 257/

2010 号部长令,规定自签署之日起中国生产的工业产品(不包括食品和药品)出口到埃及时,必须提交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船前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产品在埃及清关时唯一需要提供的官方文件。2011 年 4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公告,申明按照埃及贸工部的部长令,明确自中国进口的通讯设备及工具、血清、疫苗、药品及其原料、用于制药的化学药品、医疗设备、经埃及农用杀虫剂委员会(隶属于埃及农业与土地开垦部)批准的农用杀虫剂七类商品不属于其先前发布的第 257/2010 号部长令第一条要求的范围,即上述产品在埃及通关时无需提交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但上述产品属于法定检验的,仍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通关单放行。

## 2. 营养添加剂和膳食食品进口许可证制度

埃及营养研究所和卫生部药物规划和政策中心负责登记和批准所有营养添加剂和膳食食品的进口。埃及膳食食品的进口商必须申请许可证,必须申请许可证申请过程需要 4 个月至 1 年。根据产品的不同,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从 1 年至 5 年不等。许可证期满后,进口商必须提交更新许可证的申请。更新许可证的花费约为 500 美元。但是,如果在市场上有当地生产的同类产品,该申请将得不到批准。

###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埃及农业土地开发部植物检疫总局向 WTO 通报了《关于土豆种子进口植物检疫要求》,由于埃及政府是在法规生效后才进行通报,导致其他国家没有一定的评议时间以及过渡时间,造成较大的国际贸易障碍。

###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埃及对中国发起 1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氯乙烯基聚合物地板套膜,立案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截至 2011 年底,埃及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20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19 起,保障措施 1 起,主要涉及机电、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

### (六) 政府采购

埃及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成员方。

根据 1998 年埃及法律的规定,在授标的时候应该考虑技术上的因素,而不仅仅是价格。埃及本国国营公司竞标可以比其他竞标者价格低 15%。根据 2004 年《中小企业发展法》(SMEs Development Law)的规定,中小企业可以在任何政府采购竞标中获得 10%的政府采购标的。埃及法律给予供应商特定权利,例如可以加快其回收投标保证金的速度,还可以得到关于为何竞争者能获得合同的书面解释。然而,埃及在政府采购中还是缺乏透明度,例如,埃及总理始终保留着较大的权利以确定某些具体实体的采购条款、采购条件和规则。

### (七) 出口限制措施

从 2011 年 6 月起,根据埃及 2011 年第 277 号和第 278 号部长的规定,埃及政府决定对部分工业原材料征收比以往更高的出口税。对天然大理石(HS251511)和花岗岩

(HS 251611)的出口税从 80 埃镑/吨提高到 150 埃镑/吨,对未锻轧铅和铅废碎料(HS 7801, 7802)的出口税从 2000 埃镑/吨提高到 3000 埃镑/吨。

#### (八) 服务贸易壁垒

埃及在电信和建筑服务业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然而,在计算机服务领域可以允许有大量外资的存在,前提是埃及通信与信息技术部认定该服务是某个大型商业模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该服务也能使埃及本国获益。与计算机相关的产业中,埃及规定,60%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同时需有 3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 1. 银行业

不向外资银行开放埃及市场的政策已经实施了 30 多年,2009 年 11 月,埃及中央银行再次确认将不会再发放新的银行设立许可。

埃及自 2004 年开始银行改革以来,埃及政府已经从大部分的合资银行中撤资,并在 2006 年进行了国有银行——亚历山大银行的私有化改革。此后,对另外三家国有银行的改革则变得举步维艰,2009 年埃及中央银行拒绝对另外三家国有银行进行私有化改革。据统计,这三家国有银行至少持有埃及银行业总资产的 40%。

##### 2. 快递和邮政服务

在埃及从事快递和邮政服务必须要得到埃及国家邮政总局(ENPO)的特殊批准。另外,私人从事快递业务,必须按其 20 公斤以下快递运输业务的年总收入的 10%作为“邮政代理费”支付给埃及国家邮政总局。2010 年,埃及国家邮政总局又对 5 公斤以下的快递运输业务征收 5 埃镑的额外附加费。

2009 年,埃及政府通过多种途径赋予埃及国家邮政总局在私人快递业务方面的更大的管理权,例如埃及国家邮政总局有权利提高邮政代理费标准,私人快递服务公司的定价必须事先获得埃及国家邮政总局的批准等。由于埃及国家邮政总局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政策制定者,因此埃及政府此举给埃及国内快递业务的公平竞争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 3. 电信

近年来,埃及电信(Telecom Egypt)依旧维持着其对埃及固话业务在事实上的垄断状态。尽管埃及向 WTO 承诺将会签发新的营业执照,但是埃及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还是延迟了本应在 2008 年中签发新的营业执照的计划。在埃及的入业承诺中,埃及保留了其对电信市场准入的“经济需求测试”(ENT),但也同意根据埃及和 WTO 各成员在 WTO 服务贸易委员会关于经济需求测试的磋商进展基础上,考虑是否在 2005 年后继续实行该测试。到目前为止,埃及还未明确其在签发新的营业执照的过程中是否会强制要求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 4. 其他

对从事进口业务的企业有严格限制,规定本国人才能够注册从事进口业务;外国人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未得到国有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私营或外国航空承运人不得经营从开罗出发和抵达开罗的定期航班业务;根

据新劳动法的规定,非埃及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为企业招募员工等经营活动;进出口海关清关人员必须是埃及人,导游也只能聘用埃及当地人。

#### 四、投资壁垒

##### (一) 外汇管理

从 2003 年上半年开始,埃及对出口企业实施强制结售汇制度。旅行社和宾馆等可直接向游客收取外汇,而不必事先将美元兑换成埃镑后进行结算;出口商、旅游收汇单位等必须将外汇收入的 75% 卖给银行。因此,在现行外汇管理体制下,在埃投资项目,进口原材料所需用汇和企业利润的汇回存在较大的困难。

##### (二) 劳工管理

埃及法律对于外国公司雇用当地员工有强制性比例要求。埃及 159 号《公司法》规定公司雇员中埃及人的比例不得低于 90%,埃及雇员工资不得少于工资总额的 80%;埃及专业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该类雇员总数的 75%,工资不得少于该类员工工资总额的 70%。

##### (三) 其他

埃及政府规定外商只能以合资的形式成立建筑公司,并且外资股权不得超过 49%,非埃及员工在公司里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在埃及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只允许埃及人注册从事投标业务的商业代理;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棉花种植业。